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 控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指 挥 部

桂新冠防指〔2020〕112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 做好湖北省返桂来桂人员安全 有序流动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,区直、中直各单位:

根据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呈现的持续积极向好态势,除武汉市外的其他地区均已降为低风险地区,为确保湖北省低风险地区返桂来桂人员安全有序流动,结合当前我区疫情防控形势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全面恢复交通运输保障服务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全面恢复交通运输运行秩序,加强 对运输企业恢复经湖北省的省际班线和包车运输服务的指导和 协调,做好湖北省返桂来桂人员交通保障工作。一律取消原针 对湖北省疫情高风险地区返桂来桂人员的道路防疫卡点,一律 取消公路服务区、停车区设置的湖北省返桂来桂人员独立分区 隔离疫情管控措施。进一步加强省界公路巡逻巡查和公路养护, 及时协调处置交通拥堵和事故、保障公路畅通。

二、实行亮码出行制度和健康码互认

持有健康绿码人员(包括广西健康码和湖北健康码)的湖北省返桂来桂人员在我区亮码即可自由乘坐公共交通运输工具、自由出行,无需另行提供健康证明、流动证明、流入地申请审批表或接收证明、车辆通行证等。对持有健康绿码的湖北省返桂来桂人员,各地各部门要予以正常放行,不再采取隔离措施。此前从湖北省返桂来桂已实行隔离措施的人员,继续执行原措施。

三、加强疫情联防联控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交通运输场站和运输工具运营管理,严格落实戴口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制度,严格落实运输场所和运输工具消毒通风措施。加强信息沟通和统筹协调,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并及时互通疫情防控策略变化情况,加快促进人员安全有序流动,减少区域间流动人口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,为尽快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创造良好健康保障。

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, 以本通知为准。

2020年3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, 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、副组长。

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

